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艾菲爾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數115,100,128股(其中電子投票24,449,99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6,069,801股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308,000股後總股數
205,761,801股之55.93%。

出席董事：汪秉龍董事長、吳廣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明政獨立董事、蔡果蒼
董事、李友錚獨立董事、吳英志董事、張原淙董事共計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
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莊峰輝副總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蘇育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業務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洽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6%分派員工酬勞，及
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111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89,701,437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現金酬勞38,000,000元及董事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洽悉。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75,225,134 元，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前期未分配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05,616,55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9,104,702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另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洽悉。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給付車馬費。另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除一般董事之報酬外，每月尚有固定報酬。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 111 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洽悉。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洽悉。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2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1/11/1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1/11~112/01/10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股)	普通股5,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15~2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524,64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7.9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扣除「超過3%不予計算表決權數」14,430 權後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5,085,69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449,9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0,711,3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25,626 權)	96.19%
反對權數78,9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995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95,37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45,372 權)	3.73%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扣除「超過3%不予計算表決權數」14,430權後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5,085,69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449,99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247,7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661,997權)	96.66%
反對權數85,09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096權)	0.07%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52,90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2,900權)	3.26%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扣除「超過3%不予計算表決權數」14,430權後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5,085,69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449,99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1,241,37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655,665權)	96.65%
反對權數85,338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338權)	0.07%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58,99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8,990權)	3.2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111 年全球消費性市場歷經上半年晶片及關鍵零組件大缺貨後，下半年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原物料上漲、通貨膨脹，中國疫情封控政策連帶造成消費市場需求疲弱與終端成品庫存攀升。根據 TrendForce 分析，111 年 LED 市場產值較前一年度明顯下滑約 19%，其中，除了 Mini LED 背光市場成長高達 40% 以上外，照明與紫外線 LED 皆有較大的跌幅。展望 112 年，雖然總體經濟仍呈現疲弱，且存在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但仍期望下半年度終端庫存將趨於正常水位，且能帶動訂單發展，因此預期 112 年 LED 市場產值將呈現個位數成長。

在可見光產品方面，車用的智能頭燈、標識燈、氛圍燈、Mini LED 尾燈、Mini LED 車用顯示等先進技術與滲透率提升，有望推升車用 LED 市場規模；顯示屏 LED 在虛擬拍攝、企業會議與教育空間、控制室、運動賽事等市場的需求成長，將拉升顯示屏 LED 市場規模。

在不可見光產品方面，隨著 SONY、Apple 等品牌推出擴增/虛擬實境並搭載眼球追蹤技術；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計畫於 112 年導入主動式駕駛監控系統，114 年正式實施；智慧手錶搭載新的生物感測功能，包含身體含水量與血糖監測、血脂與血液酒精濃度，加上原先既有的心率與血氧監測功能，可預期發光元件與接收元件使用顆數將持續增加，帶動 IR LED 市場產值。

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小間距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穿載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另外也投入 Mini LED 及 IC 封裝的生產及銷售。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17.69%，稅後淨利 397,332 仟元。僅將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1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469,70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69%，營業毛利率由 27.41% 上升為 30.47%，營業費用率由 14.11% 上升為 19.14%，營業利益由 398,977 仟元下降為 279,865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189,097 仟元，稅後淨利為 397,33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75,22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82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Mini LED、RGB+IC 及 VCSEL 等新產品，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此外，本公司亦跨足半導體領域，將 LED 封裝技術運用於 IC 封裝，以利拓展新的業務範疇。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廣 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2,885 千元及 133,55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23% 及 3.0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572 千元及 6,82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94% 及 1.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58 千元及 69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2)% 及 0.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會計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402	32	\$ 1,189,32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386,389	10	\$ 562,19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82	-	8,18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10	-	11,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23	1	20,035	1				
1210	存貨	372,651	10	449,685	10				
130x	預付款項	44,699	1	5,837	-				
1410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0,790	-	8,444	-				
1482	流動資產合計	\$ 2,069,646	54	\$ 2,255,917	52				
11xx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725	2	\$ 82,38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16	10	544,54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189	13	647,35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43	13	542,05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50,216	1	49,1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497	2	68,971	2				
1780	無形資產	2,745	-	2,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39	1	69,9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1,3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573	4	48,3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3	-	7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2	-	14,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777,555	46	\$ 2,072,558	48				
1xxx	資產總計	\$ 3,847,201	100	\$ 4,328,4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惠





民國一一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百分比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2100	流动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69,001	2	\$	193,69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四及六.14						223,074	6		46,97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5,810	-		359,16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102	5		30,8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5	-		198,827	5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0						18,467	1		8,2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及七						4,436	-		59,3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四						17,427	-		2,885	-	
2300	其他流动負債										12,880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553,372	14				
2570	非流动負債										912,89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62	-		6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四、六.16及七						46,906	1		47,2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18,803	1		26,3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0	-		3,540	-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70,211	2		77,801	2	
2xxx	負債總計							623,583	16		990,700	23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4		2,060,698	48	
3200	資本公積							496,303	13		494,534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7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93	3		63,0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633	11		409,891	9	
3400	其他權益							123,911	3		310,899	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1,320)	-		(1,320)	-	
3xxx	權益總計							3,223,618	84		3,337,77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7,201	100		\$ 4,328,4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司印


 宏貴利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2,261,524	100	\$ 2,845,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2、六.16、六.17及七	(1,636,481)	(72)	(2,110,093)	(74)
5900	營業毛利		625,043	28	735,89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4,389	28	735,899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2、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588)	(7)	(168,750)	(6)
6200	管理費用		(106,287)	(5)	(94,1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198)	(6)	(107,5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2	12,042	-
	營業費用合計		(349,398)	(16)	(358,449)	(13)
6900	營業利益		274,991	12	377,45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六.7、六.9、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13	1	9,267	-
7010	其他收入		47,143	2	41,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34	2	(13,178)	-
7050	財務成本		(1,195)	-	(2,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565	3	24,7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160	8	59,998	2
7900	稅前淨利		447,151	20	437,4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71,926)	(3)	(67,130)	(2)
8200	本期淨利		375,225	17	370,31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8	-	4,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92,888)	(8)	140,57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0	-	3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046)	(8)	144,39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79	9	\$ 514,717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 1.82		\$ 1.80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 1.80		\$ 1.79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2,954,2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6	-	(14,396)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07)	-	6,3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49)	-	(144,24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70,318	-	370,318
D3	110年度綜合損益	-	-	-	-	3,484	140,577	144,3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802	140,577	514,7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規同庫藏股票交易	-	-	4,285	-	-	-	-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資本公積	-	-	53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資本公積變動	-	-	6,162	-	(2,875)	-	-
Q1	處分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1	(2,341)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63,073	\$ (5915)	\$ 316,814	\$ 1,32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63,073	\$ 409,891	\$ (5915)	\$ 316,8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0	-	(37,32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105)	-	(309,105)
C3	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因受領股與產生者	-	53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75,225	(192,888)	-
D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2	5,900	(182,04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67	5,900	375,225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4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資本公積變動	-	-	1,602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6,303	\$ 100,393	\$ 100,393	\$ 443,633	\$ (15)	\$ 123,926
								\$ 1,3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璣



會計主管：蘇資惠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代 碼	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期初淨利：	\$ 447,151	\$ 437,448	B00010	取得營利之現金流量：	\$ (738)	\$ (73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取得透過其經營合規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 -				
A20010	折舊費用	103,766	94,200	B00100	取得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3	\$ 1,047	(390,000)			
A20100	攤銷費用	7,705	7,470	B01800	取得透過其經營合規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	\$ 390,175	(12,000)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12,042)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 -				
A20300	透視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34	(2,218)	B02400	處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7,356	\$ -				
A20400	利息費用	1,195	2,2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68)	\$ (99,946)				
A20900	利息收入	(14,613)	(9,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0	\$ 914				
A21200	利息收入	(18,251)	(18,630)	B03700	出售係資金增加	(293)	\$ -				
A21300	股利收入	(6,156)	(24,7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25)	\$ (5,3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3)	(71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0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4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60	\$ (4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9)	\$ (1,7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0	(868)	B07600	收取之利權	27,286	\$ 24,3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換損失(利益)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49	\$ (92,6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5	(430)								
A31150	應收帳款	221,483	33,0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7	(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0)	2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6,022								
A31200	存貨	77,688	(80,667)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4,190)	\$ (113,026)				
A31230	預付款項	(38,862)	15,238	C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	\$ 1,50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346)	(8,4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34)	\$ (3,133)				
A32125	合約負債	22,026	42,9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105)	\$ (144,249)				
A32150	應付帳款	(136,094)	(38,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48)	3,298	C09900	因受頒獎與產生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9	55,228	CCCC		(506,276)	\$ (238,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47	478								
A32240	淨被定福之負債	(1,372)	(1,6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076	\$ 107,025				
A33000	營運生之之金 收取之利息	14,422	10,3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326	\$ 1,082,301				
A33100	支付之利息	(1,139)	(2,0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8,402	\$ 1,189,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807)	(49,500)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103	458,552								

(請參閱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林育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2,885 千元及 133,55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00% 及 2.8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572 千元及 6,82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67% 及 1.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58 千元及 69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19)% 及 0.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經營現金	四及六.1	\$ 1,418,146	35	\$ 1,532,771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9,891	4	191,03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	-	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430,904	11	649,85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六.16及七	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0	29,679	1	26,3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0	2,258	-	1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	-	-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387,719	9	474,094	11
1410	預付款項				11,2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及六.15	10,790	-	8,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9,365	61	2,945,484	6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0,725	2	82,38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4,416	10	565,082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84,989	5	135,8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559,857	14	586,70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59,159	1	60,3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8,471	2	71,19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1及六.23	33,836	1	34,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1,208	1	70,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1,3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5	144,113	3	52,7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0	1,727	-	1,4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	8,222	-	14,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7,200	39	1,676,383	36
1xxx	資產總計		\$ 4,076,565	100	\$ 4,621,867	100

(詳參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育慧





宏齊科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營公司
民國一一千九百零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項目	會計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15,872	-	\$ 209,332	5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四及六.15	69,179	2	46,9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263	6	415,61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29	-	26,53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42,460	6	230,4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184	-	11,8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9,315	1	60,9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79	-	5,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44	1	13,227	-		
2570	非流動負債		632,325	16	1,020,076	2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0	-	4,821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54,210	1	56,678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8,803	-	26,353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752	-	3,64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65	1	91,500	2		
2xx	負債總計		713,290	17	1,111,576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1	2,060,698	45		
3200	資本公積		496,303	12	494,534	10		
3300	保留盈餘		100,393	2	63,07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633	11	409,89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11	3	310,899	7		
3400	其他權益		(1,320)	-	(1,320)	-		
3500	庫藏股票		3,223,618	79	3,337,775	72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1,39,657	4	172,516	4		
3xxx	非控制權益		3,363,275	83	3,510,291	76		
	權益總計		\$ 4,076,565	100	\$ 4,621,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齊技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二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2,469,709	100	\$ 3,000,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3、六.17、六.18及七	(1,717,206)	(70)	(2,178,204)	(73)
5900	營業毛利		752,503	30	822,286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144)	(6)	(170,725)	(6)
6200	管理費用		(164,326)	(7)	(126,6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43)	(8)	(137,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2	12,042	-
	營業費用合計		(472,638)	(19)	(423,309)	(14)
6900	營業利益		279,865	11	398,9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六.7、六.9、六.19、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006	1	10,981	1
7010	其他收入		66,303	3	57,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86	3	(17,717)	(1)
7050	財務成本		(1,428)	-	(2,4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30	1	9,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097	8	57,721	2
7900	稅前淨利		468,962	19	456,6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71,630)	(3)	(68,350)	(2)
8200	本期淨利		397,332	16	388,34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8	-	4,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2,192)	(9)	171,82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	-	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287)	(9)	175,6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45	7	\$ 564,024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225		\$ 370,3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07		18,030	
			\$ 397,332		\$ 388,3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79		\$ 514,7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34)		49,307	
			\$ 166,045		\$ 564,024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 1.82		\$ 1.8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 1.79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勝公司
民國十一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預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化碼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94,034	\$ 3200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3410	\$ 31XX
B1	民國110年盈餘分派：				14,396	-	(14,396)	-	-	\$ 3,593
B2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6,397)	-	6,39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249)	-	(144,249)	-	-	(144,249)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370,318	-	370,318	18,030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收益				-	-	3,484	338	140,577	144,3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3,802	338	140,577	514,717
C7	採用權益法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9)	-	-	(69)
L7	子公司處分合資公司應向庫藏股交易				-	-	-	-	5,537	9,822
M1	發放予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4,285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53	-	-	-	5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162	-	(2,875)	-	-	3,287
Q1	處分遞迴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2,90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	\$ 2,341	\$ (2,341)	\$ -	\$ -	\$ 3,510,29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	\$ 409,891	\$ (59,153)	\$ 316,114	\$ (1,320)	\$ 3,337,775
B1	民國111年盈餘分派：				-	-	37,320	-	37,320	\$ 3,337,775
B5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05)	-	(39,105)	-
D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9,105)
C3	因受領獎勵產生者				53	-	-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375,225	-	375,225	397,332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收益				-	-	4,942	5,900	(182,046)	(21,0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0,167	5,900	(192,888)	(21,046)
M1	發放予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	-	193,179	(27,13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11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4	-	-	-	1,602	(1,49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6,303	\$ 100,393	\$ -	\$ 443,633	\$ (15)	\$ 123,266	\$ (1,320)	\$ 3,223,618

(請參閱附註標板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宏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AAAAA 営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潤：	\$ 468,962	BBBB	按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0,384)		\$ (29,124)		\$ (29,124)	
A20000	調整費用項目：		B0001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11,059		\$ 11,059	
A20100	折舊費用	116,555	B00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809		(390,000)		390,175	
A20200	摊銷費用	10,899	B01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6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79)		(101,283)		(101,283)	
A20900	利息費用	1,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A21200	利息收入	(18,0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3)		914		914	
A21300	股利收入	(32,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474)		(7,587)		(7,5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B04600	處分无形資產		60		60		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42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017		13,017	
A23100	處分投資資本減少	(13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660		(43)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01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9)		(1,770)		(1,770)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8700	收賈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526		2,787.5		2,787.5	
A31140	應收票據	655	B0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367)		(86,627)		(86,627)	
A31150	應收帳款	264,624	(32,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3)									
A31200	存貨	(49)									
A31230	應付款項	(89,784)	C00100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9,030		88,741		88,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51)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5,425)		(1,007,385)		(1,007,385)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		1,496		1,496	
A32125	合約負債	(2,346)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92)		(4,527)		(4,527)	
A32150	應付帳款	(175,533)	C04500	租賃資本償付		\$ (308,991)		(144,916)		(144,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02)	C05800	產能調整票面分		-		9,822		9,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87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39)		12,048		12,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08	C1399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		53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3,160)		(24,901)		(24,9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2,443	497,927			\$ 1,321		96		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7	9,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64,625)		123,262		123,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2,771		1,459,509		1,459,509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5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146		1,382,771		1,382,771	

(詳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林育慈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66,071
加(減)：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5,225,13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942,0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0,167,20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016,72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05,616,5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09,104,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511,850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蘇育慧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董事酬薪分配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薪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報告本公司內所持有公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紅利(G)	財務報告本公司內所持有公司	財務報告本公司內所持有公司	財務報告本公司內所持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0	650	650	21	21	0.18	2,103	0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0	0	0	650	650	0	0	0.17	0	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18	18	0.00	0	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0	0	0	0	1,300	1,300	0	0.35	0	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0	0	0	0	0	3	3	0	713	713	
獨立董事	季友鋒	120	120	0	650	650	27	27	0.21	0	0	
獨立董事	吳廣義	120	120	0	650	650	33	33	0.21	0	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120	120	0	650	650	30	30	0.21	0	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新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